

证券代码：870812 证券简称：赛富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娟、张旭娜、王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李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会计师，1986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审计五部审计助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主审、项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风控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张旭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毕业于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2015 年 5 月至今，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项目经理。

3、王娟，女，1969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职于陕西省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199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大学商学院（经济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娟、张旭娜、王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娟	5	5	0	0	否	3
张旭娜	5	5	0	0	否	3
王娟	5	5	0	0	否	3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战略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娟、张旭娜、王娟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	同意

		事宜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娟、张旭娜、王娟

2024年4月29日